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985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臺北市立○○中學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址設：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點）之鋼筋綁紮工程，其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 日，以日薪新臺幣（下同）2,5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 xxxxxxx）、○○○（護照號碼：Cx xxxxxxx）、○○○（護照號碼：Cx xxxxxxx）、○○○（護照號碼：Cx xxxxxxx）、○○○（護照號碼：Cx xxxxxxx）、○○○（護照號碼：Cx xxxxxxx）及○○○（護照號碼：Cx xxxxxxx，下稱○君）等 9 人（下稱○君等 9 人）於系爭地點從事鋼筋綁紮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當場查獲；重建處與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當日及次日訪談○君等 9 人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嗣臺北市專勤隊以 110 年 12 月 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08435894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5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考量其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眾多，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重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98594 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9859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勞動局……111年1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1298594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111年1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1298594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另經本府法務局於111年4月14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3年8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30034960號函釋（下稱前勞委會93年8月11

日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節錄）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文
22	審酌部分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

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不在系爭地點，而是請第三人○○○（下稱○君）至現場施作，不清楚○君帶來的人是非法外籍勞工；當日下午接到電話時，一頭霧水，才從家裏趕去系爭地點，並非訴願人所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等 9 人於系爭地點從事鋼筋綁紮工作，有重建處 110 年 12 月 2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訪談○君等 9 人之調查筆錄、○君等 9 人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外人入出境資料查詢、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日不在系爭地點，不清楚○君帶來非法外籍勞工，並非訴願人所為云云。本件查：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重建處 110 年 12 月 2 日訪談○君等 9 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本處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12 月 2 日下午 15 時 20 分許至『臺北市立○○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工地內，請問你在該工地內做什麼？是否在該工地工作？答 我在該工地負責綁鋼筋。是。我在這邊工作。……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是否有該介紹人的聯繫方式？答 我是從手機通訊軟體○○○上找到這份工作資訊。無。問 由何人面試？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身分證件供事業單位查驗？答 無人面試。我沒有提供證件，現場（即車內及工地內）亦無人向我索取證件查驗。問 你於該工地工作多久？工作內容為何？由何人指派？答 我於該工地工作 1

日。工作內容為綁鋼筋。現場由臺灣籍領班指派工作……。問 你於該工地的上班時間為何？……答 我早上會前往一個約定好的地點集合後，由臺灣籍司機從桃園載我北上至該址工作。每日工時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17 時……。問 約定工資為何？答 現場領班跟我約定日薪計新臺幣 2,000 元，由現場領班於當日工作結束後，以現金方式給付。……。」上開 ○君等 9 人之調查筆錄分別經○君等 9 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綜合大樓新建工地，下稱該工地)與你有何關係？答 我是該工地的鋼筋綁紮現場工作人員。……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2 月 2 日 15 時 20 分於該工地當場查獲 6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1 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1 名越南籍逾期居留移工……及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製造業技工○○○(……目前離職等待轉換雇主中，下稱○工)在內非法從事鋼筋綁紮工作，經查……○工等 9 人……是否為你所僱用之外國人？上述查緝情形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工等 9 人？答……是我僱用的。屬實。我當天不在場。是。問 你是否有詳細核實你的員工身分是否合法？答 我當天早上不在現場，我就請○○○先生幫我載人到該工地，然後我跟○○○先生說……○工等 9 人要做哪些工作，○○○先生再跟他們說要做什麼工作。問 ……○工等 9 人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 他們是我臨時請○○○先生幫我找的。沒有。問 ……○工等 9 人至該工地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工等 9 人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 ……我沒有確認他們身分。我沒有看他們的證件。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等 9 人工作？……工作性質？……答 他們是本年 12 月 2 日開始僱用。……從事鋼筋綁紮工程。……問 ……○工等 9 人目前薪資為多少錢？……由何人給付？……？答 日薪新臺幣 2500 元……由我給付。我會先拿薪水給○○○先生，再由○○○先生轉交給他們……。」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四)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2 月 3 日訪談○君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因何事及為何於本 (3) 日來本隊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為貴隊於本 (110) 年 12 月 2 日……在……○○綜合大樓新建工地

……查獲 7 名越南籍男性及 2 名越南籍女性在內工作，故我於本日前來貴隊進行說明。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該工地當場查獲 6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1 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1 名越南籍逾期居留移工……及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製造業技工……（……下稱○工）在內非法從事鋼筋綁紮工作，經查……○工等 9 人是否為你本人所媒介之外國人？……答 是我介紹的，因為○○○先生跟我說他工地缺工人，我就帶他們去該工地工作。……問 請問你何時如何媒介……○工等 9 人到該址工作？你有無向……○工等 9 人或○○○先生收取酬勞？答 本年 12 月 1 日時，○○○先生用 line 問我有沒有工人可以幫忙工作……我就帶他們 9 個到該工地跟○○○先生交接……○○○先生會把 9 位的薪水給我，然後我就會轉交給他們 9 位，這時候○工就會給我油料費……。問 請問你是否知悉……○工等 9 人身分？答 我知道他們都是非法的。……。」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五）本件○君等 9 人及訴願人、○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均已坦承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君等 9 人於系爭地點從事鋼筋綁紮工作，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承攬系爭地點之鋼筋綁紮工程，其僱用勞工於系爭地點從事鋼筋綁紮工作前，自應查驗受僱者之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則應申請許可始得僱用。惟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透過○君聘僱外國人○君等 9 人從事工作，致有本件違規情事，尚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訴願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責任，依法自應受罰，尚不得以○君等 9 人係經由○君介紹，不知○君等 9 人為非法外籍勞工等為由，冀邀免責。

（六）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外國人在臺工作，且受僱外國人之人數達 9 人，人數眾多，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重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爰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第 1 次違反之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